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2號

原告 吳柏賢即鈦吉工程行

被告 峰允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昌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家印